

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章程

一、本校遵照教育部公布之「學生輔導法」規定，組織輔導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商討並執行每學年輔導工作計畫事宜。

二、組織

(一)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為全校輔導工作最高負責人，綜理全校輔導工作。

(二)本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各處室主任、有關之兼輔教師、職員工代表、家長代表為委員，任期一年。

(三)本委員會設置輔導室，辦理輔導業務，設教導主任及兼輔教師各一人，由校長聘任，負責規劃、協調及推展輔導工作，並執行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三、職掌

(一)輔導工作委員會

1. 審訂輔導工作計畫、辦法、章則及預算。
2. 督導以及協調各處室、全體教師推展輔導工作。
3. 評鑑輔導工作的執行成效。

(二)主任委員

1. 綜理全校輔導工作計畫。
2. 定期召開輔導工作委員會議。
3. 聘任合適之主任輔導教師與輔導教師。
4. 領導輔導工作之推展。
5. 督導全體教師參與輔導工作。

(三)教導主任

1. 秉承主任委員之指示，擬定輔導工作計畫及年度預算。
2. 執行輔導工作委員會決議事項。
3. 分配並督導兼輔教師執行工作。
4. 從事輔導工作改進之研究。
5. 推動各項測驗，並領導有關人員進行統計、分析施測結果。
6. 出席下列會議：
 - (1)輔導工作委員會議
 - (2)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
 - (3)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
 - (4)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
 - (5)校務會議
 - (6)行政會議
 - (7)導師會報
 - (8)其它相關會議
7. 規劃及主辦下列活動：
 - (1)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 (2)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生涯輔導等相關活動
 - (3)心理輔導座談會
8. 設置及充實輔導工作設備。
9. 負責協調，與各處室共同實施輔導工作。

10. 聯繫並利用社會資源，協助推展輔導工作。
11. 參加進修研習活動。
12. 參與其他有關輔導工作事項。

(四) 兼輔教師

1. 建立、整理、保管與運用學生資料。
2. 蒐集輔導知能資料。
3. 申購並管理輔導圖書、期刊與媒材。
4. 協助輔導工作行政事宜並執行輔導工作各項計畫。
5. 協助導師及專任教師解決學生問題。
6. 執行全校學生諮商輔導。
7. 規劃與執行小團體輔導。
8. 協助認輔制度實施。
9. 蒐集與提供升學資料。
10. 其他交辦事項。

(五) 導師

1. 協助學生建立基本資料並隨時補充、運用。
2. 電話聯繫家長與家庭訪問。
3. 協助各項測驗之實施。
4. 辨識學生特殊問題與初級輔導。
5. 實施學生生活、學習與生涯輔導。
6. 積極參與各項輔導知能研習。

(六) 相關行政人員

1. 推動並執行所屬處室工作與輔導工作相關之業務。
2. 積極參與各項輔導知能研習。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五、本委員會決議事項，經校長核准後，由輔導室擬訂具體辦法，請有關處室及教師配合執行。

六、本章程經本委員會決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投縣仁愛鄉都達國小 112 學年度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執掌及名單

委員職稱	職務姓名及職稱	執掌內容
主任委員	余秀英 校長	督導及考核學生輔導工作
執行秘書	謝宗原 主任	負責規劃全校學生輔導工作及協助全體教師實施學生輔導工作
委員	陳志宏 (兼輔教師)	承辦推動學生各項輔導工作
委員	洪蕙芝 主任	協助學生輔導設備採購
委員	江洛晴 (訓導組長)	協助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委員	曾玉茹 (導師)	協助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委員	汪秀娟 (導師)	協助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委員	曾于庭 (導師)	協助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委員	黃莉琳 (導師)	協助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委員	陳立欣 (導師)	協助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委員	江明華	協助推動學生輔導工作